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22265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21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7 年 7 月 9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76014855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

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女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7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，惟符合本市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，乃以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22265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符核列本市低收入戶，惟准自 107 年 6 月

至 12 月核列訴願人 1 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該函於 107 年 8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

7 年 8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及該局訪視評估，審認訴願人長子得不列入全戶應列計人口，乃以 107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40182 號函

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22265 號

函，並核定訴願人自 107 年 6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